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7 分至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鄭天財 盧嘉辰 紀國棟 李俊俤 段宜康  
邱議瑩 姚文智 陳其邁 陳超明 張慶忠 吳育昇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蕭美琴 陳明文 林佳龍 賴振昌  
羅淑蕾 林德福 李桐豪 廖正井 江惠貞 李昆澤  
李貴敏 許添財 蔣乃辛 葉津鈴 何欣純 簡東明  
楊麗環 蔡其昌 江啟臣 邱志偉 吳秉叡 黃昭順  
劉耀豪 呂玉玲 高志鵬 蘇清泉 王進士 潘維剛  
王惠美 徐少萍 薛 凌 尤美女 孔文吉 魏明谷  
葉宜津 柯建銘 林鴻池 費鴻泰 丁守中 詹凱臣  
王廷升 林岱樺 鄭汝芬 林淑芬 高金素梅 陳節如  
李應元 許智傑 蔡正元 陳根德 蔡煌瑯 田秋堇  
劉建國 吳育仁 黃偉哲 顏寬恒 徐欣瑩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怡潔 徐耀昌

委員列席 63 人

請假委員：周倪安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營建署署長

丁育群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王漢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賦稅署主任秘書

磊麗薇

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參事

林木順

|                         |     |
|-------------------------|-----|
|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 許子建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何秉均 |
| 經濟部科長                   | 張儒程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 汪佳政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 王立群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邱蓉萍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 王崇斌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 謝敏文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 羅天健 |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科 員 喻 珊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其他事項

委員姚文智、邱議瑩、陳其邁、李俊俤等 4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多數通過，本次會議散會。（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散會